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现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包含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符合公司利益，根据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来看，公司对于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基本准确。

2. 公司所涉关联交易均以政府定价以及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也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严杰 薛涛 张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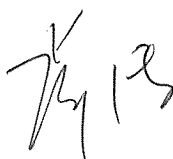
2023 年 3 月 14 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2023年3月14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2023年3月14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2023年3月14日